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会议议案及其附件，基于独立、审慎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的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并对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合理控制。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法规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公司财务现状、未来发展规划和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经营需求，有利于维护公司的长期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及津贴和薪酬发放情况的议案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发放是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的，体现了公司薪酬管理体系的激励约束机制，能有效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

展，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在其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控审计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完成公司委托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任务，审计结果客观、公正。综上，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合理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操纵利润、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计提 2022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

6、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及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周利兵

卢北京

卢绍锋